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6期 (总第702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702 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鲁政发〔2020〕4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0〕13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0〕15 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

(鲁政字〔2020〕16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 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 号）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

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 号） （4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6, 2020 (Serial No. 70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9,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the 7th National Census (LUZHENGFA [2020] No. 4)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ultiple Measures of Actively Coping with the COVID—19 and Stabilizing Employment (LUZHENGFA [2020] No. 5)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Jinan Pioneer Area of Growth Driver Replacement (2020—2035) (LUZHENGZI [2020] No. 13)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pecial Plan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the Subsidized Areas of Coal Mi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19—2030) (LUZHENGZI [2020] No. 15)	(11)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nitiating the Pilot Reforms of Using a Proportion of Fiscal Capital for Equity Investment (LUZHENGZI [2020] No. 16)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Zhongsheng Bonded Logistics Center (Type B) of Rizhao City (LUZHENGZI 〔2020〕 No. 17)	(1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ajor Projects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0 (LUZHENGZI 〔2020〕 No. 23)	(16)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Adjustments of Vehicle Load, Width and Height Checking Stations (LUZHENGZI 〔2020〕 No. 24)	(33)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the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Es in the Combat Against the COVID—19 (LUZHENGBANFA 〔2020〕 No. 4)	(3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ectors Including Consumer Services, Wholesale and Retail, Exhibition and Movie in the Combat Against the COVID—19 (LUZHENGBANFA 〔2020〕 No. 5)	(41)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鲁政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省情省力调查，将为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推动我省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

全省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市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10日前组建完成，各县（市、区）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三、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市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省财政对财政困难县予以适当补助。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

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

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五）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书坚	省委常委、常务副 省长	级巡视员
副组长：	宫志远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	省城镇化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专 职副主任
成 员：	郭训成	省统计局局长	吴向东 省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李昌文	省委宣传部副部 长、省广电局局 长	陈白薇 省外办副主任
	段培永	省委网信办副主 任	刘银田 省统计局一级巡 视员
	孙西忠	省委台港澳办副 主任	姜西海 省统计局二级巡 视员
	白 皓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全华 山东省军区政治 工作局副局长
	丁冠勇	省公安厅常务副 厅长	朱传强 武警山东省总队 政治工作部副主 任
	冯建国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善强	省监狱局二级巡 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郭训 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 小组自行撤销。
	钟泽圣	省财政厅二级巡 视员	
	房 波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李成金	省自然资源厅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

工需求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

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 1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联盟集中招聘、校企地三方就业协作招聘活动,开展“线上有招”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

组织部、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市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

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妇联）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

12.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对列入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

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室，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实施齐鲁乡创计划。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

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4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各地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

“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

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 2019 年 12 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

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2.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3. 加强就业服务。打造“乐业山东”就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全国统一、

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 （2020—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13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

优势、泉城特色，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着力发展新兴产业，着力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在创新、智慧、绿色、改革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的样板、全国重要的科技产业创新基地、国际一流的现代绿色智慧新城，为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积累经验、探索路径、作出贡献。

三、济南市政府负责《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以《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制定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空间

规划体系，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平台搭建、资金安排、项目布局、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你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和济南市政府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15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批准实施〈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请示》（鲁发改能源〔2020〕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

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采煤塌

陷地生态治理、复垦治理和产业治理，构筑煤炭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多产业协调发展，打造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的齐鲁样板，推进全省煤炭工业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

三、各有关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依据《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扎实做好细化、分解和落实工作，促进《规

划》落地生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试点的意见

鲁政字〔2020〕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机制创新为重点，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

为目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二、实施范围

（一）投资范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

（二）资金范围。各级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除特殊情况外，积极探索实施股权投资方式，变无偿拨款为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根据中央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股权投资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统筹设计，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的权责关系。各级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

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要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被投资企业是股权投资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安排使用资金，组织项目建设，保障投资者权益。（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长期任务）

（二）建立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机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申请建议书，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投后管理并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待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原则上3—5年）或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以及企业清算解散等方式实施退出。（牵头部门：

省财政厅，配合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长期任务)

(三) 逐步引入受托管理机构竞争机制。根据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探索建立受托管理机构市场化遴选机制。根据股权投资领域等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可遵循业务专长、关联排斥、跟投优先原则，选择业绩优良的投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建立受托管理机构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对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格复审。对属于国有企业性质的受托管理机构，将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内部绩效评价。对工作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履职不到位、投资绩效差、造成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机构，将调减管理费、取消受托管理资格等。(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长期任务)

(四) 建立资金监管和股权登记管理机制。突破财政资金条块管理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对按规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以及收回的资金，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由财政部门专账管理。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建立财政资金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机制，规范资金结算，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股权投资状况。(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长期任务)

(五) 建立股权投资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资金规模和成效，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实施业绩奖励。遵循投资规律，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实事求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研究容错容损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容错容损的责任主体、情形及程序，对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所导致的投资损失，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风险防控和投资止损机制，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对被投资企业可视所属领域、发展阶段、项目提前退出时间以及项目风险等，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长期任务)

四、实施步骤

采取“先试点、再逐步推开”的方式，持续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

2020年，按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分类，省级先行选择直接服务经济发展且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部分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开展试点，并遴选不超过3家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试点任务。相关部门应健全完善适用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综合性管理制度及配套办法。各市可立足本地实际，提出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的范围和承担

主体。

2021年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对省级符合条件的产业扶持类项目资金，力争安排不低于50%的资金实施股权投资，并逐步提高试点比例。根据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改完善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逐步形成涵盖投前、投后、退出等各个阶段，管理办法齐全、操作规程完备的政策体系，推动在更多领域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的良性循环。

五、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法治观念，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与政府引导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方面的衔接配合，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的奖励、贴息、无偿补助等财政政策，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扶持方式，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省财政厅要加强业务指导，

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级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合理调整产业扶持政策，体现政府政策导向。对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各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 (B型)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

心(B型)的请示》(日政呈〔2019〕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打造新业态和经济增长点，拟同意你市依托日照跨境电商产业园设立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型）。该中心规划面积10.9万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海滨三路、西至海滨四路、南至上海路、北至连云港路。请按有关规定由青岛海关报海关总署审

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0年省重大项目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省重大项目对于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促投资稳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落实“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着力提升“四个一批”项目建设水平，推动省重大项目加快落地见效。

二、健全推进机制。加强对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分类推进机制，续建项目要科学组织施工，尽早建成投用，发挥效

益；新开工项目要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准备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实施。项目单位要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质量控制，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要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进一步集聚和创新各类支持政策，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高效做好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能评、立项等审批服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破解拆迁难题，保障土地供应。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加强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各金融机

构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强调度督导。要完善项目推进问题会商解决和“五个一”调度推进机制，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针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抓好工作落实，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促进

度。强化跟踪问效，认真落实项目动态调整要求，建设项目年中进行一次调整，准备项目按季度进行调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2020 年省重大建设项目名单

- | | | |
|----|--------------------------------|----------------------------------|
| 1 |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 （年炼油 2000 万吨） |
| 2 | 临沂高端不锈钢和先进特钢产业基地 | （年产优特钢材 560 万吨、生铁 531 万吨） |
| 3 |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项目 | （年产尼龙新材料 20 万吨） |
| 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年产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 2 万台） |
| 5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高性能 ABS 树脂一体化项目 | （年产高性能 ABS 树脂 40 万吨、丙烯腈 17.1 万吨） |
| 6 |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特种建筑用钢项目 | （年产特种建筑用钢 465 万吨） |
| 7 |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新一代别克运动型多功能车及变型车项目 | （年产运动型多功能车 11.1 万辆） |
| 8 |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整车生产项目 | （年产整车 10 万辆） |
| 9 | 松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3 万套） |
| 10 | 捷普电子（威海）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一期项目 | （年产惠普打印机 1000 万台〔套〕） |
| 11 | 中铝齐鲁工业园铝基新材料产业二期项目 | （年产铝基新材料 85 万吨） |

- 12 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建设项目 (年产新能源商用车 5 万辆)
- 13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 (年产新能源乘用车 6 万辆)
- 14 济宁山重新能源混合动力挖掘机生产项目 (年产机液混合动力挖掘机 1000 台)
- 15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产业化项目 (年产大马力拖拉机 1.5 万台、配套农机具 8000 台 [套])
- 16 山东华首重工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年产挖掘机和多功能联合收获机 2000 台、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15 万台)
- 17 山重集团研究院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年产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 7 万台 [套])
- 18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非道路机械装备产业化项目 (年产高端非道路机械装备 223 万台 [套])
- 19 滨州市金毅设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工程机械+鲁班工匠产业化项目 (年产智能特种工程机械 500 台 [套)、再制造机械 1 万台 [套])
- 20 青州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型无人机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年产大型无人机 20 架、中小型无人机 1000 架)
- 21 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项目 (年产无人机 100 架)
- 22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人工智能与生态环保智慧监测仪器项目 (年产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4000 台 [套])
- 23 山东中能加速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济南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24 山东亿达奔克电梯有限公司快装式钢结构电梯项目 (年产快装式钢结构电梯 3000 台 [套])
- 25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项目 (年产锻造铝合金车轮 200 万件)
- 26 山东润龙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功率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年产风电整机装备 2000 套)
- 27 菏泽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高档电梯项目 (年产高档电梯 5000 套)

- | | | |
|----|---------------------------------|---|
| 28 | 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端轴承制造项目 | (年生产、检测专用高端轴承 2.2 亿套) |
| 29 |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卫星总装基地项目 | (年总装对地观测卫星 10 颗) |
| 30 |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林德液压精密智驱动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林德液压精密智驱动系列产品 50 万套) |
| 31 | 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精度数字智能传感器项目 | (年产温度传感器 36 亿只) |
| 32 | 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 (年产精密数控机床 4000 台) |
| 33 | 青岛汉普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医疗手术机器人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年产医疗手术机器人 65 套) |
| 34 | 日照岚山焊接产业园项目 | (年产焊接机器人 5000 台 [套]、自动化焊丝 45 万吨) |
| 35 | 核芯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高性能硅基辐射探测器及核心部件项目 | (年产空间探测用探测器 800 个、部件 4.5 万套) |
| 36 |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系列油气能源装备项目 | (年产高端智能系列油气能源装备 800 台 [套]) |
| 37 | 延锋安道拓(烟台)座椅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座舱项目 | (年产汽车智能座舱 53 万台 [套]) |
| 38 | 硬创(济宁)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产项目 | (年产电代煤装备 6 万套、智能家电 20 万台、智慧筑居装备 5 万套) |
| 39 | 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 (年产异质结太阳能镀膜设备 20 套、高纯度拉晶设备组件 10 套、大型地热能源箱 10 套) |
| 40 | 绿天使(临沂)产业园有限公司智能环保设备定制产业化项目 | (年产智能环保设备 4.7 万台) |
| 41 | 中创联投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项目 | (年产智能机器人 5000 台 [套]) |
| 42 | 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年产智能硬件产品 1000 万台 [套]) |

- 43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蚀刻引线框架生产项目 (年产高精度蚀刻引线框架 1 亿条)
- 44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家居工业 4.0 智能制造项目 (一期) (年产生态门 350 万套、全屋智能橱柜 600 万平方米)
- 45 山东重山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比能锂氟化碳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多系列锂氟化碳电池 1 亿只)
- 4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年产动力电池添加剂 5000 吨)
- 47 凯盛光伏材料(威海)有限公司铜钢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年产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 300 兆瓦)
- 48 葛洲坝(肥城)压缩空气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50 兆瓦/300 兆瓦时)
- 49 中广核(阳信)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沼气 4000 万立方米、有机肥 20 万吨)
- 50 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面料智慧生产项目 (一期) (年产高档功能性面料 3500 万米)
- 51 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高端新材料 2 万吨)
- 52 中天正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T 系列环保型无机复合材料项目 (年产 ZT 系列环保型无机复合材料 4.5 万吨)
- 53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高端装备涂层材料科技创新及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高性能水性高端装备涂层材料 20 万吨)
- 54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精密特种合金钢管生产项目 (年产精密特种合金钢管 50 万吨)
- 5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贵金属智能提纯工艺产业化应用项目 (年精炼提纯白银 1200 吨、黄金 300 吨)
- 56 日照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生态产业园项目 (年热镀锌 100 万吨)
- 57 山东赛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及装配式建筑智造产业化项目 (年产新型轻质复合保温板材 60 万平方米、钢结构构件 3 万吨)
- 58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高端硬质合金新材料制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硬质合金棒材 1000 吨、整体刀具 1000 万支、数控刀片 2000 万片)
- 59 正威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新材料产业项目 (年产防鼠防蚁电缆 16 万千米、精密线缆 256 万千米、铜材 35 万吨)

- | | | |
|----|-------------------------------|---|
| 60 |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 (年产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 4.8 万吨) |
| 61 | 东营俊富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液体微孔过滤材料项目 | (年产液体微孔过滤材料 1.5 万吨) |
| 62 |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材料生产项目 | (年产人工晶状体 380 万片、角膜接触镜 165 万片) |
| 63 |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功能玻璃智慧生产项目 | (年产功能玻璃 3920 万平方米、药用玻璃管 7200 吨) |
| 64 | 山东得尔欣建材有限公司真空石项目 | (年产真空石 360 万平方米) |
| 65 | 威海益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轻质新材料项目 | (年产 EPP 半成品及成品 2.2 万吨) |
| 66 | 山东旭美尚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OSB 研发生产项目 | (年产 OSB 结构板 30 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 12 万立方米) |
| 67 | 航天智讯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新能源产业化项目 | (年产锂电池 7Gwh) |
| 68 |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功率电极材料项目 | (年产电极材料 19 万吨) |
| 69 |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项目 | (年产锂电池化学品 3010 吨、电子化学品 1040 吨) |
| 70 | 氢普(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产燃料电池电堆产业化项目 | (年产燃料电池电堆 1.2 万套) |
| 71 | 青岛蓝科途膜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 (年产锂电池隔膜 41400 万平方米) |
| 72 | 华能德州风光储一体发电项目 | (年发电 41.7 万兆瓦时) |
| 73 |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 (年产电子级三氟化氮 4000 吨、六氟化硫 1500 吨) |
| 74 |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 | (年产超强聚丙烯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材料 5 万吨) |
| 75 | 山东金英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 | (年产莱赛尔短纤维 5.5 万吨) |
| 76 | 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 (年产装配式钢结构件 30 万吨、围护系统材料及楼层板材料 300 万平方米) |

- 7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柔性电子元器件项目 (年产柔性电子元器件 240 万平方米)
- 78 山东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光缆生产项目 (年产高品质光纤预制棒 500 吨、光〔电〕缆 2000 万公里)
- 79 济宁辰星碳素有限公司特炭产业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浸渍剂沥青 5 万吨、纺丝沥青 2000 吨)
- 80 瑞城宇航高导热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一期项目 (年产高导热碳纤维 10 吨)
- 81 山东滨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重要密保防御系统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年产水下综合防御系统 1100 万平方米、轻量化导弹壳 100 万套)
- 82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生产项目 (年产片剂 20 亿片、胶囊剂 10 亿粒、针剂 1000 万支)
- 83 甘李药业临沂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德谷胰岛素原料 8 吨、制剂 2 亿支，胰岛素注射笔 25 亿支)
- 84 东阿县东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目 (年产度拉糖肽 200 万支、瑞通立 25 万支、百杰依 300 万支、佳林豪 2000 万支)
- 85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特医食品建设项目 (年产特医食品 2500 万袋〔盒〕)
- 86 山东了未元制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智慧化项目 (年产大健康产品 50 亿粒)
- 87 山东药玻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及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 (年产药用玻璃瓶及管制系列瓶 60 亿只)
- 88 聊城高新区量子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
- 89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项目 (年产艾博韦泰原料及制剂 1000 千克)
- 90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普药类及抗肿瘤类高端医用原料药项目 (年产抗肿瘤原药 505 吨、普药 2362 吨)
- 91 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医药生产项目 (年产片剂 5 亿片、胶囊 4.5 亿粒、注射剂 2.3 亿支)

- 92 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鲁华龙心中药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胶囊剂 10 亿粒、片剂 2 亿片、颗粒剂 1 亿袋、凝胶 2000 万支、口服液 2 亿支)
- 93 山东艾兰药业有限公司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原料药及中间体 1728 吨)
- 94 七星柠檬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食品添加剂 50 万吨)
- 95 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级透明质酸钠项目 (年产医药级透明质酸钠 520 吨)
- 96 山东劲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血清、培养基和微生物菌剂生产科研项目 (年产牛血清 2 亿毫升、培养基 1 亿毫升、各类微生物菌剂 8500 吨)
- 97 海尔(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尔·城阳细胞谷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 98 无棣弘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端渔业装备智能化生产工业互联网升级项目 (年产高端渔网 9.5 万吨)
- 99 修正(青岛)中国海洋科技谷项目 (年产海藻植物空心胶囊 100 亿粒、软胶囊 100 吨)
- 100 乳山省级农业科技园现代海洋经济示范区 (年繁育鱼苗 1000 万尾、牡蛎 6 亿粒)
- 101 威飞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水下生产系统项目 (年产海洋井口采油树系列产品 300 套)
- 102 无棣正海海洋牧场“渤海贝仓”项目 (年产贝苗 150 亿粒、成品贝类 4 亿公斤、深加工产品 2 万吨)
- 103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年产高性能聚丙烯 90 万吨)
- 104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苯乙烯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装置技术改造)
- 105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有机颜料 3 万吨、中间体 5 万吨)
- 1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己二酸品质提升和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 (年产精己二酸 16.6 万吨、己内酰胺 25 万吨、尼龙 6 切片 50 万吨)

- 107 山东恒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及高温煤焦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煤系针状焦 10 万吨)
- 108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年产环保型溶剂及各类添加剂 27 万吨)
- 109 山东联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C (脲醛预缩液) 项目 (年产 UFC200 万吨)
- 110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生产项目 (年产 OCBN 现代医药中间体、高效低毒农药及中间体 4.7 万吨)
- 111 山东劲海化工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高密度聚乙烯 40 万吨)
- 112 山东恒舜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不溶性硫磺项目 (年产高性能不溶性硫磺 6 万吨)
- 11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生物机械法制浆技术产业化项目 (年产生物机械浆 50 万吨、高级瓦楞原纸 80 万吨)
- 11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 (年产聚乙烯纤维 4060 吨、UD 无纬布 500 吨)
- 115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面粉 54 万吨、花生制品 2.7 万吨、芝麻制品 2.46 万吨)
- 116 莱西市现代智慧农业项目(二期) (年产国际标准农产品 1 万吨)
- 117 山东益农乳品加工及全产业链配套项目 (年产乳制品 18 万吨)
- 118 山东新天地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高档肉牛产业化示范工程一期项目 (年产高档牛肉 3 万吨)
- 119 临朐县中建莲花湾·荷塘里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 120 威海昆崙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绿色天然工业 4.0 智能化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年产软饮料及西洋参功能饮品 80 万吨)
- 121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循环秸秆产业化项目 (年产木糖 4.2 万吨、羧甲基纤维素 1.1 万吨、人造板材 10.2 万吨、可降解器具 2.8 万吨)
- 122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9 万平方米)
- 123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养殖加工一体化工程 (年产饲料 40 万吨、有机肥 11 万吨, 年孵化鸡苗 5000 万羽、出栏肉鸡 6936 万只)

- 124 山东永明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曹县智慧粮食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 125 山东国新视点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梨花水镇项目 (一期) (总建筑面积 20.2 万平方米)
- 126 诸城竹山生态谷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
- 127 郯城县东溪湿地旅游度假区 (PPP) 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
- 128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9.2 万平方米)
- 129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先导区 (生物医药区) 项目 (总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
- 130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创智谷 (总建筑面积 53.6 万平方米)
- 131 青岛国际院士研究院南延项目 (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 132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镭泽激光共享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
- 133 山东美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美家科技项目 (年产智能家居、集成模块、机器人等 720 万套)
- 134 山东新泰青云国际冷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135 威海恒嘉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136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总建筑面积 27.2 万平方米)
- 137 中机寰宇 (山东) 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 138 聊城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2.5 万平米)
- 139 聊城天工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
- 140 山东睿鹰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原料药 2000 吨、医药制剂 8 亿支)
- 141 中鲁盛源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0 万平方米)

- 142 山东菏泽国际金融商务区金融科创产业集群综合运营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5.4 万平方米)
- 14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中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
- 144 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145 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 (一期) (总建筑面积 40.4 万平方米)
- 146 魏桥国科(滨州)科技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1.2 万平方米)
- 147 中国(山东)商用二手车出口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 148 青岛城阳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 149 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型油田服务企业新模式建设项目 (年增产权益油 500 万吨、恢复油井 1200 口)
- 150 新松(潍坊)智慧园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示范区一期项目 (年产智能机器人系统 500 台 [套])
- 151 潍坊市峡山区产城融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总建筑面积 69.6 万平方米)
- 152 金科临沂智能制造科技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 153 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 154 宝能烟台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155 青岛苏宁(上合)跨境电商智慧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6 万平方米)
- 156 山东汇泉农产品有限公司济南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
- 157 北京新发地日照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 158 菏泽港巨野港区万丰作业区一期工程 (堆场 21.4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 159 中国供销滨州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160 济郑高铁山东段 (主线 170 公里)
- 161 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段 (主线 160 公里)
- 162 鲁南高铁菏泽至兰考段(山东段) (主线 44 公里)
- 163 潍坊至莱西铁路 (主线 122 公里)
- 164 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项目 (线路全长 117 公里)

- | | | |
|-----|----------------------------|---|
| 165 | 黄台联络线 | (新建铁路 11 公里) |
| 166 | 潍烟高铁 | (主线 273 公里) |
| 167 | 京沪高铁二通道天津至潍坊段 (山东段) | (主线 226 公里) |
| 168 | 莱西至荣成铁路 | (主线 194 公里) |
| 169 | 济南至滨州铁路 | (主线 146 公里) |
| 170 | 济南至枣庄铁路 (旅游高铁) | (主线 248 公里) |
| 171 |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 | (高速公路 95 公里) |
| 172 | 沾化至临淄公路项目 | (高速公路 107 公里) |
| 173 |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荷高速段项目 | (高速公路 60 公里) |
| 174 |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项目 | (高速公路 67 公里) |
| 175 | 新泰至台儿庄 (鲁苏界) 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 | (高速公路 158 公里) |
| 176 |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 (鲁苏界) 段改扩建项目 | (高速公路 189 公里) |
| 177 |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 (鲁冀界) 至齐河段改扩建项目 | (高速公路 93 公里) |
| 178 | 日照 (岚山) 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 | (高速公路 178 公里) |
| 179 | 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项目 | (高速公路 64 公里) |
| 180 | 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项目 | (高速公路 133 公里) |
| 181 | 董家口至梁山 (鲁豫界) 公路宁阳至梁山项目 | (高速公路 110 公里) |
| 182 | 秦滨高速埕口至沾化段项目 | (高速公路 61 公里) |
| 183 | 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项目 | (高速公路 77 公里) |
| 184 | 岚山至罗庄高速公路项目 | (高速公路 104 公里) |
| 185 |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 (新建航站楼 16.7 万平方米、机位 33 个、滑道 2 条) |
| 186 | 小清河干流分洪道信息化建设工程 | (干流治理 198.4 公里、分洪道治理 82.8 公里) |
| 187 | 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 | (复堤 339 公里, 治理水闸 99 座、泵站 13 座、涵闸 439 座) |

- 188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项目（一期）（年处理 LNG500 万吨）
- 189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
- 190 沂蒙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 191 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663 公里，治理涵洞 139 座、泵站 390 座、桥梁 185 座）
- 192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董家口至东营原油管道工程项目（管道全长 373 公里）
- 193 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全长 17.3 公里）
- 194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G 产业山东总部基地项目（年产 5G 微基站 30 万台〔套〕）
- 195 临沂沂蒙云谷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 196 康复大学（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 197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
- 198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9 万平方米）
- 19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项目（淄博大学城）（总建筑面积 44.7 万平方米）
- 200 中国海洋大学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201 青岛科技大学中德二元工程学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 202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科研病房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8.97 万平方米）
- 203 山东农业大学南校区拓展教学生活区（西北区域）（总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
- 204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3.7 万平方米）
- 205 聊城大学工程技术与现代农业产教融合项目（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 206 鲁中职业学院新校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 万平方米）
- 207 山东健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医职业学院（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208 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79.6 万平方米）
- 209 日照奎山体育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 210 日照国际足球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 211 威海宝亲益养生物医养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 212 聊城九州康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
- 213 济宁任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创新示范项目 (综合治理沉陷区土地 4000 亩)
- 214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 (总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
- 215 淄博五仙胜境养老养生基地(三水源)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
- 216 博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
- 217 日照国医坛医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
- 218 山东金秋阳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养老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2 万平方米)
- 219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医养联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57.3 万平方米)
- 220 国昌怡心园医养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高端医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4 万平方米)
- 221 寿光蔬菜小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丹河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年产优质蔬菜 6.1 万吨)
- 222 泰山百合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智能温室大棚 3 万平方米)
- 223 齐河中国驿·泉城中华饮食文化小镇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
- 224 济南明水古城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
- 225 日照莒国古城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 226 高唐县书画艺术教育培训中心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227 滨州北海水城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2 万平方米)
- 228 威海那香海文旅度假特色小镇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
- 229 日照凤凰湾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230 临沂茶芽山文康旅项目 (总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
- 231 单县浮龙湖生态文化旅游度假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
- 232 菏泽花舞世界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
- 233 菏泽玉皇水城现代乡村田园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

2020 年省重大准备项目名单

- 1 日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产能承接一期项目
-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 3 中国重汽集团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 4 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大尺寸硅片产业化项目
- 5 山东晋弘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 6 山东锦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产业基地项目
- 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售货冷链终端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8 青岛西海岸中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制造项目
- 9 人民控股集团山东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 1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
- 11 烟台鸿鹏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复合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
- 12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高档索具及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与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 13 山东腾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智能化生产线研发及制造项目
- 14 济南大唐 5G 智慧城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 15 海尔物联网全球创新中心（一期）智能家居定制研发中心项目
- 16 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
- 17 中芳特纤股份有限公司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 18 山东成武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丰度核级 B-10 酸、高纯电子级特气项目
- 19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功能性材料项目
- 20 中节能万润工业园二期项目
-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
- 22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中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 23 东平金泰恒盛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包装项目

- 24 东阿辰康药业有限公司传统滋补阿胶与现代生物制药提取融合化项目
- 25 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智慧健康产业园项目
- 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 27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制剂生产项目
- 28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及配套工程项目
- 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氧丙烷项目
- 30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氧水法环氧丙烷及配套双氧水项目
- 3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
- 32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光固化系列材料生产项目
- 33 山东友道化学有限公司高效低毒杀虫剂中间体连续流安全生产示范项目
- 3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营养品及精细化学品项目
- 35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高端聚碳酸酯用双酚 A 项目
- 36 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丙烯树脂及配套项目
- 37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聚酯项目
- 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 39 莱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智能一体化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 40 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提取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 41 山东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焙烤食品及稻香村文化体验项目
- 42 长清马山金港国际赛车场项目
- 43 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青岛）暨山东能源研究院
- 4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及孵化基地项目
- 45 济南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
- 46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山东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
- 47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 48 山东壹街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聊城）产业创新加速基地项目
- 49 雄商高铁（山东段）
- 50 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新沂段（山东段）
- 51 德州至商河铁路
- 52 青岛西至京沪高铁二通道
- 53 聊城至泰安铁路
- 54 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 55 济南轨道交通 6 号线项目
- 56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项目
- 57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项目
- 58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中线潍坊至青岛段项目
- 59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
- 60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
- 61 潍坊机场迁建工程
- 62 新建枣庄机场工程
- 63 威海民用机场迁建工程
- 64 新建聊城民用机场工程
- 65 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
- 66 老岚水库
- 67 官路水库
- 68 长会口水库
- 69 黄山水库
- 70 泰安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
- 71 潍坊抽水蓄能电站
- 72 招远核电一期项目
- 73 海阳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
- 74 陇东至山东特高压直流工程
- 75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项目
- 76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海保险总部大楼项目
- 77 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智造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78 滨州乐安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
- 79 兖矿泰安港铁水联运物流园项目
- 80 济宁港嘉祥港区祥城北作业区铁水联运物流园区项目
- 81 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
- 82 曲阜尼山圣境二期项目
- 83 济南中心医院（东院区）项目
- 84 滕州市医养结合健康中心项目
- 85 济宁如意湖生态农业旅游项目

- 86 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87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山东健康职业学院项目
88 菏泽市大学科教园区建设项目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优化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的请示》（鲁交执〔2020〕3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济南市历城区超限检测站等53处公路超限检测站。
- 二、同意嘉祥县超限检测站等8处公路超限检测站迁址。
- 三、同意调增淄博市淄川区超限检测站等11处公路超限检测站。

附件：调整后的山东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调整后的山东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名单

所在市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及桩号
济南	济南市济阳区超限检测站	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G220K185+000
青岛	莱西市超限检测站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G308K136+400
淄博	淄博市周村区超限检测站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G309K452+700
	沂源县超限检测站	沂源县悦庄镇，S229K11+200
	淄博市淄川区超限检测站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S509K45+900
枣庄	枣庄市峄城区超限检测站	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G206K722+400
	滕州市超限检测站	滕州市荆河街道，G104K690+000
	枣庄市薛城区超限检测站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G518K268+200
东营	东营市超限检测站	广饶县乐安街道，S227K94 南 1.3 公里
	利津县超限检测站	利津县利津街道，X016K2+800
烟台	烟台市超限检测站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G204K8+60
	栖霞市超限检测站	栖霞市松山街道，S209K44+100
潍坊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超限检测站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街道，G206K254+500
	诸城市超限检测站	诸城市舜王街道，G206K423+260
	昌乐县超限检测站	昌乐县乔官镇，S102K202+780
	潍坊市寒亭区超限检测站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S320K36+000

所在市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及桩号
潍坊	青州市超限检测站	青州市凤凰山西路王府街办驻地西 350 米处
	安丘市超限检测站	安丘市兴安街道，S221K103+860
济宁	济宁市兖州区超限检测站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崇文大道（巨王林村北 1000 米）
	泗水县超限检测站	泗水县苗馆镇，G327K234+950
	汶上县超限检测站	汶上县中都街道，SS255K60+800
	鱼台县超限检测站	鱼台县王庙镇，S318K110+300
	邹城市超限检测站	邹城市大束镇，S319K59+500
	金乡县超限检测站	金乡县鱼山街道，G105K649+239
	济宁市高新区超限检测站	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S104K142+060
	嘉祥县超限检测站	嘉祥县卧龙山街道，G327K364+500
泰安	泰安市磁窑超限检测站	宁阳县磁窑镇，G104K557+200
	泰安市化马湾超限检测站	泰安徂汶新区化马湾乡，S241K180+400
	新泰市超限检测站	新泰市羊流镇，S241K193+740
	东平县超限检测站	东平县大羊镇，G105K541+750
	泰安市泰山区超限检测站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X001370902K2+481
	肥城市超限检测站	肥城市仪阳街道，S104K70+800
日照	莒县超限检测站	莒县经济开发区，G206K514+650
	日照市岚山区超限检测站	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新 204 国道

所在市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及桩号
临沂	蒙阴县超限检测站	蒙阴县蒙阴街道，S335K168+100
	平邑县超限检测站	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G327K195+400
	临沭县超限检测站	临沭县店头镇，S225K101+880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超限检测站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S314K32+800
德州	京台高速鲁冀界超限检测站	G3 鲁冀省界
	青银高速鲁冀界超限检测站	G20 鲁冀省界
	德州市德城超限检测站	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G105K314+000
	德州市庆云超限检测站	庆云县渤海路街道，G233K837+800
	齐河县超限检测站	齐河县晏城街道，G308K547+900
	临邑县超限检测站	临邑县邢侗街道，G104K382+900
	宁津县超限检测站	宁津县时集镇，G104K23+330
	乐陵市超限检测站	乐陵市郭家街道，S240K8+710
	武城县超限检测站	武城县老城镇，G340K340+400
	禹城市超限检测站	禹城市市中街道，G514K11+900
聊城	东阿县超限检测站	东阿县大桥镇，G105K467+600
	高唐县超限检测站	高唐县汇鑫街道，G105K391+100
	临清市超限检测站	临清市先锋街道，G514K123+500
	聊城市茌平区超限检测站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G309K519+800
	阳谷县超限检测站	阳谷县侨润街道，G341K439+700
	冠县超限检测站	冠县崇文街道，G329K499+700
	莘县超限检测站	莘县十八里铺镇，G240K429+500

所在市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及桩号
滨州	滨州市小营超限检测站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营街道，G205K561+400
	滨州市沾化区超限检测站	滨州市沾化区富国镇，S236K57+000
	无棣县超限检测站	无棣县碣石山镇，S236K11+100
菏泽	单县超限检测站	单县谢集镇，G105K688+200
	济广高速鲁豫界超限检测站	G35 鲁豫省界
	鄄城县超限检测站	鄄城县红船镇，S319K230+700
	巨野县超限检测站	巨野县麒麟镇，G327K367+700
	郓城县超限检测站	郓城县双桥镇，G220K422+600
	曹县青堌集超限检测站	曹县青堌集镇，G105K716+000
	成武县苟村超限检测站	成武县苟村镇，S318K218+660
	东明县超限检测站	东明县城关街道，G106K585+100
	菏泽市定陶区超限检测站	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G220K502+450
	巨野县大义超限检测站	巨野县大义镇，S242K290+570
	单县终兴超限检测站	单县终兴镇，G518K375+420
	东明县三春集超限检测站	东明县三春集镇，G106K621+800
	曹县超限检测站	曹县庄寨镇，G240K597+500
	菏泽市牡丹区超限检测站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G327K421+150
	成武县超限检测站	成武县汶上集镇，S242K320+000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

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

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

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

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

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

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分严重的行业，疫情期间全行业大面积停业歇业，疫情过后也将面临较长恢复期，企业实际困难较

多。为切实降低疫情损失，帮助相关企业渡难关保生存求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疫情期间，依法免征增值税及附加。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5. 对依法参保、符合条件的不裁员

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适当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1个百分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7. 按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加大企业用工补贴力度。各市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市政府）

9. 疫情期间，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10. 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

市政府)

11. 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2.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4至6月份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出租相关房产的省直部门单位,各市政府)

1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

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4. 各市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可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市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5. 省内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各市要主动梳理有流动性资金需求企业名单,经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审定后,报山东银保监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1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保险机构适当延期收取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政府规定和客户申请，适当延长与企业经营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山东银保监局）

18. 各市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1年。（各市政府）

本意见所指的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

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着力激发内生动力，深挖发展潜力，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积极复工开业。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发展业态，努力实现转型发展、快速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伟为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燕东为山东省海洋局副局长；

胡伟政为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于剑为山东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郭金明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理事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磊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